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15-33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 国电 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 国电 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 国电 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飞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1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 1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将分期择机发行，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九个月)。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

案》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把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时机，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如下：

（一）注册发行品种、期限和规模

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中期票据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十年，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九个月）。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十年。

（二）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求，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6.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34）。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